**連江縣政府105年CRC兒童權利公約研習**

一、緣起：

　　《兒童權­利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，CRC）係聯合國為保障兒童（未滿18歲之人）基本人權，而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制定之國際公約，並自1990年9月2日生效，當中明訂兒童應享有生存權、發展權、參與權與受保護權等四大基本原則權利，該公約至今已有196個國家簽署締約。我國雖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，然為保障兒童少年權益，總統於103年6月4日公布自當年11月20日起施行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使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 為使本府各局處、各鄉鎮公所及轄內機關單位團體，對於兒童權­利公約內容有基本之認識和知道如何法規檢視，進而能將CRC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理念運用於工作生活上，並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、兒少機構服務與設施標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，符合兒少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，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。
除透過教育訓練介紹兒童權利公約之源起與發展，以及說明各項兒童重要權利之內容，一般執行措施及兒少之定義和一般性原則，且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，各級政府應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1年內，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檢視法規清單，並於105年至108年建立分年法規檢視清單，每年定期提報法規檢視成果予衛生福利部，爰藉由辦理教育訓練，協助各機關單位檢視是否符合CRC兒童權利公約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

四、訓練時間：105年12月12日(星期一) 上午10時至下午16時。

五、地點：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四樓-社會福利研習中心會議室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4樓）。

六、訓練對象：本府各局處、各鄉鎮公所及各機關單位、各民間機構團體對兒童權利公約有興趣者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| 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課程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9:45~10:00 | 報到 |  |
| 10:00~12:00 |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？ | * 什麼是國際人權公約？
* 為什麼需要 CRC 特別保障兒童？
* 如何運用 CRC 來幫助兒童？
* 簡介CRC 的一般性原則
 |
| 12:00~13:30 | 午餐、休息 |  |
| 13:30~14:30 | 這次，該你說囉！ | CRC 和我的關係是？我們準備好了嗎？如何透過CRC的一般性原則，在工作中提供一個更好的環境，讓兒少得以為進入成年做好充分的準備？ |
| 14:30~14:40 | 休息 |  |
| 14:40~15:40 | 如果 CRC 是一棟房子，它的樑柱是？ | * CRC 包含哪些範圍？
* 為什麼這些是重要的？
* 在哪裡取得相關資源和工作方法？
 |
| 15:40~16:00 | Q&A |  |
| 16:00~ | 賦歸 |  |

八、授課老師：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督導-吳政哲講師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1. 協助本府完成年度CRC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完成教育訓練，增進參與成員對CRC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與精神的基本認識與瞭解。

 （三）協助各機關單位檢視是否符合CRC兒童權利公約精神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1. **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請由ecpa人事服務網（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）至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**。參與並完成本研習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**4小時**證明。
2. 一般民間團體及機構填寫報名表，以E-mail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表：

一般民間團體及機構人員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後，於105年12月8日（四）前以傳真或e-mail方式回傳至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，鄧元惠，電話0836-25717分機319，傳真：0836-22995。電子郵件：a1050@ems.matsu.gov.tw。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工作單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餐食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 |
| 2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 |

 備註：本訓練提供中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，謝謝。